

ICS 67.080.10
CCS X 24

DB 2307

黑龙江省伊春市地方标准

DB2307/T 006—2024

地理标志产品 五营红松籽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3-19 发布

2024-04-18 实施

伊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保护范围	1
5 产地环境	2
5.1 气候	2
5.2 地貌	2
5.3 土壤	2
5.4 水文	2
5.5 植被	2
5.6 种源	2
6 生产技术	2
7 要求	2
7.1 感官特征	2
7.2 理化特征	2
7.3 安全要求	3
7.4 卫生要求	3
7.5 净含量	3
8 检验规则	3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3
9.1 标志	3
9.2 标签	3
9.3 包装	3
9.4 运输	3
9.5 贮存	3
附录 A（规范性） 五营红松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4
附录 B（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五营红松籽生产技术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的规定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由伊春市知识产权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丰林县人民政府、丰林县人才驿站、黑龙江省忠芝林特食品技术创新中心、伊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庆和、王春英、朱延辉、李恒文、陈建武、谢忠民、高爱民、马绪刚、聂耀宗、汤兆国、范裕民、宋玉红、张俊香。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五营红松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五营红松籽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产地环境，生产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文件适用于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五营红松籽的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GB 1488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GB/T 22725 粮油检验—粮食、油料纯粮（质）率检验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LY/T 1921 红松松籽
- LY/T 2592 东北东部山地森林抚育技术规程
- DB23/T 2519 红松天然林球果采摘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五营红松籽

是指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五营红松籽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06年第65号）中规定的五营红松籽质量技术要求的红松籽。

4 保护范围

五营红松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

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地理坐标为北纬 47° 54′ 31″ ~48° 28′ 13″、东经 128° 20′ 3″ ~129° 12′ 14″。见附录 A。

5 产地环境

5.1 气候

五营地区为中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温度 0.6 °C，年最高温度为 37.5 °C，年最低温度为-42.5 °C，年平均降水 609.6 mm，年最大降水 826.6 mm，年日照时数 2197.6 h，≥10 °C有效积温 2200 °C，无霜期 117 d。

5.2 地貌

以花岗岩为主体的地质结构形成山地平缓的低山丘陵地貌。

5.3 土壤

花岗岩成土母质发育起来的暗棕壤。

5.4 水文

河流为汤旺河支流，季节流水的山间小溪纵贯五营地区。

5.5 植被

以红松为主的中温带针阔叶混交林。

5.6 种源

五营天然红松。

6 生产技术

生产技术参见附录 B。

7 要求

7.1 感官特征

红松籽的形状为三角锥形，棱角明显，顶端锐角较小，尖锐比其他地区的明显。颗粒较大，果皮较厚，千粒重在 400 克以上。含籽率 75%以上。果实呈红褐色、果仁呈乳白色。

检验方法按照 LY/T 1921 的规定执行。

7.2 理化特征

理化特征见表 B1。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纯质率/%	≥ 90.5	GB/T 22725
水分/%	≤ 8.0	GB 5009.3
杂质率/%	≤ 1.5	分离、称重

不完善粒%	≤	3.0	分离、称重
脂肪/%	≥	70.0	GB 5009.6
蛋白质/%	≥	12.0	GB 5009.5

7.3 安全要求

重金属及其他有害物质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2 的要求；真菌毒素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1 的要求；农药残留限量指标应符合 GB 2763 的要求。

7.4 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按照 GB 14881 的规定执行。

7.5 净含量

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 70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应按 LY/T 1921 的规定执行。

9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2 标签

产品销售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申请获得批准使用地理标志的企业, 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规定。

9.3 包装

五营红松籽的包装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 不影响红松籽品质的包装材料, 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9.4 运输

运输中不得与非食品物质混装、混运, 应轻装轻卸, 避免发生挤压、撞击, 防止潮湿、雨淋、日晒。

9.5 贮存

按照 LY/T 1921 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
五营红松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五营红松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见图 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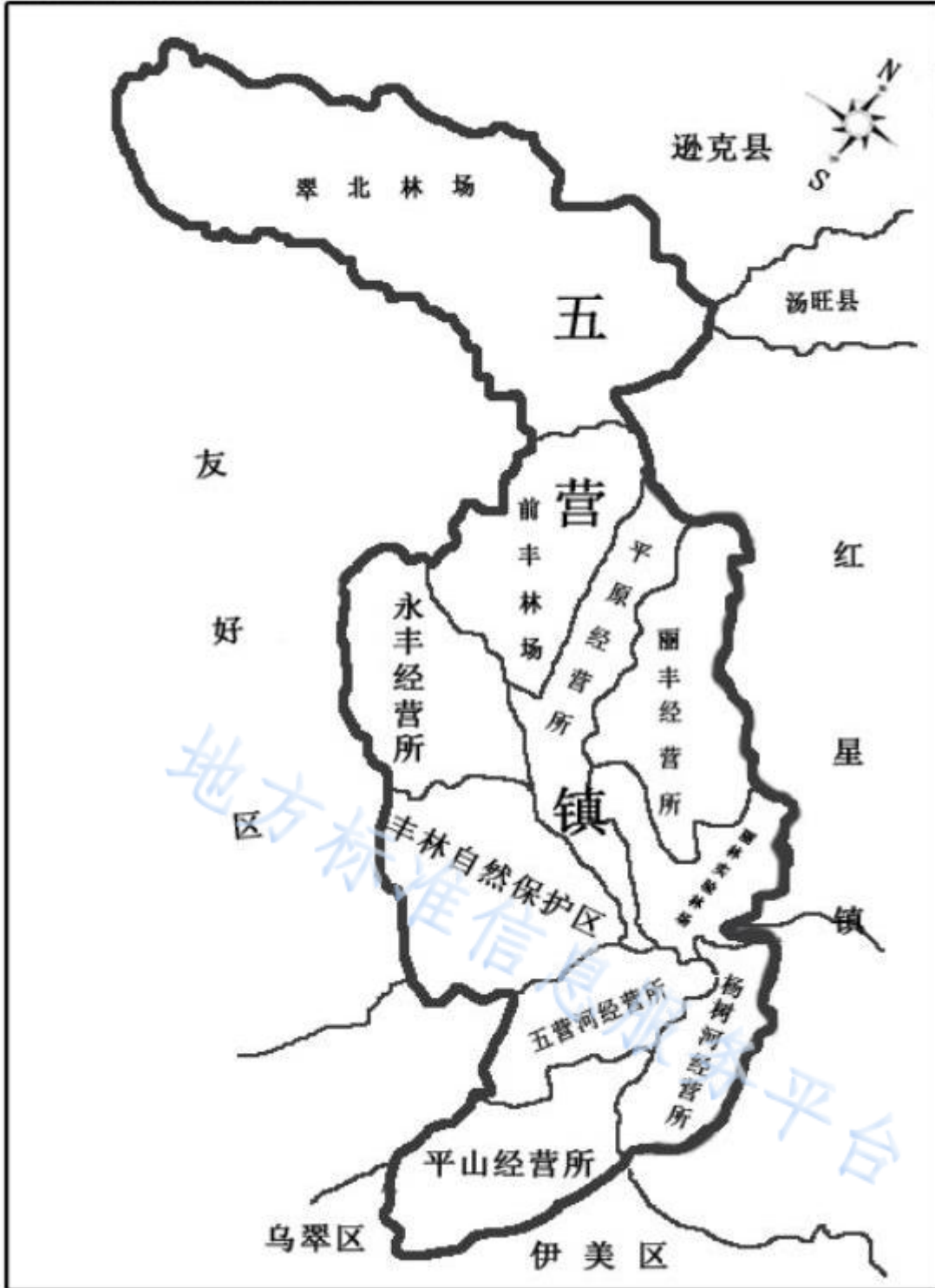


图 A.1 五营红松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附录 B
(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五营红松籽生产技术

B.1 林分管理

按照 LY/T 2592 规定执行。

B.2 采收与处理

B.2.1 工艺流程

采摘→脱粒→晾晒(烘干)→分级筛选→检验→计量→包装。

B.2.2 红松果的采摘

B.2.2.1 采摘时间

球果由绿变为黄色进入形态成熟时,适时采收。

B.2.2.2 采摘方法

人工采摘和地面收集。

B.2.3 允收量

按照 DB23/T 2519 规定执行。

B.2.4 球果脱水

采收的球果宜堆积晾晒,袋装堆积平铺地面或自然堆放,晾晒高度不高于 0.5 m,不定期翻动,种鳞与红松籽分离即可。

B.2.5 脱粒

种鳞裂开,适时人工或机械脱粒,去除杂质,将红松籽放置室外晾晒或者烘干,含水量降到 8%以下。

B.2.6 分选

挑除霉变、虫蛀、损伤籽,按颗粒大小将红松籽分为四级,一级 ≥ 11.5 mm、二级 10.5 mm~11.5 mm、三级 9.5 mm~10.5 mm、四级 < 9.5 mm。

B.2.7 检验计量

将红松籽检验、计量、封袋,检验方法按 JJF 1070 的规定执行。

B.3 生产档案

生产档案包括:林分管理方法、措施、采收地点、采收时间、采集人员、采收量、红松籽采收与处理、检验等内容。

参考文献

- [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8号令）
 - [2] 《关于批准对五营红松籽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国家质检总局2006年第65号）
 -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70号）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